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函

地址：33048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124號
承辦人：行政秘書 林家筠
電話：3392400#221
電子信箱：lisa0592@yahoo.com.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青國教字第1090008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
藝術領域暨跨校學習社群工作坊」，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暨桃園市109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

二、工作坊共計四場次：

(一)第一場：音樂_科技與音樂教案工作坊

1. 日期：109年12月3日(星期四)。
2. 時間：9:30~12:00。
3. 地點：仁美國中。

(二)第二場：表藝_足上魔術師-踢踏舞

1. 日期：109年12月17日(星期四)。
2. 時間：9:00~12:00。
3. 地點：青溪國中。

(三)第三場：音樂_音樂明信片

電子
文
騎

6

教務處 109/11/24 14:49



1090007773

無附件

1. 日期：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

2. 時間：9:30~12:00。

3. 地點：仁美國中。

(四)第四場：學習社群_視覺_學思達講義製作

1. 日期：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

2. 時間：9:00~12:00。

3. 地點：楊明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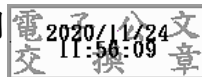
三、參加對象：本市藝術領域任課與配課教師。

四、欲參加研習之教師，請務必於研習一週前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登錄研習，以利核算研習人數，開課單位皆為「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五、在課務自理下，請各校惠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校教務處、本校輔導團



校長 沈亞丘

